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应急罚[2022]4-003号

被处罚人： 吴继锋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牧川瀛盛（天津）模具科技
所在单位： 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华盛道70号-5

被处罚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将生产车间内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货物堆放在车间疏散通道内，占用了车间疏散通道。（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 人民币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账号 _____，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3 月 16 日

被处罚人：吴继锋

违法事实及证据：当日下午，当事人总经理吴继锋、经理黄凤森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2人均承认当事人存在占用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的违法事实，当事人总经理吴继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1、调查询问笔录(吴继锋、黄凤森)；2、现场检查记录（津辰）应急现记〔2022〕4-018号；3、现场检查照片；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在职证明（吴继锋、黄凤森）；6、身份证复印件（吴继锋、黄凤森）；7、牧川瀛盛（天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疏散示意图及消防设施布置图；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YA津120113PGM）（2021）0067。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3 月 16 日